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1〕6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新郑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精神，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郑政〔2011〕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学前教育发展现状

（一）基本情况

1. 幼儿园基本情况：2010年底，全市共有注册幼儿园64所，其中公办幼儿园9所（乡镇6所，市区3所），企业办幼儿园1所（市区），民办幼儿园54所（乡镇41所，市区13所）。全市注册幼儿园中共有省级示范幼儿园2所，郑州市示范幼儿园1所，郑州市合格幼儿园10所，准办园51所。未审批注册幼儿园69所。

2. 学龄前儿童情况：2010年新学年，全市共有学龄前儿童22911人（乡镇19962人，市区2949人），其中3岁至5岁分别为8302人（乡镇7320人，市区982人），7740人（乡镇6760人，市区980人），6869人（乡镇5882人，市区987人）；幼儿三年毛入园率为77.52%（注册幼儿园全部幼儿17761人），一年毛入园率为93.14%（注册幼儿园大班幼儿6398人）。

3. 教师队伍情况：全市注册幼儿园共有园长 64 人，专任教师 814 人，其中学前教育专业 347 人，非学前教育 467 人；本科以上学历 76 人，大专以上学历 191 人，中专或高中学历 453 人，初中以上学历 94 人。

4. 近五年学前教育投入情况：2006 年至 2010 年，我市财政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分别为 334.2 万元、461.8 万元、433.8 万元、657.6 万元和 1966.3 万元。在社会力量投入方面，2006 年个人投入 1200 万元建成武汉大学小太阳婴幼儿成长训练中心新郑中心，2007 年个人投入 180 多万元建成辛店镇爱心幼儿园，2008 年个人投入 260 万元建成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幼儿园，2009 年个人投入 900 万元建成新郑滨河帝城幼儿园。

5. 学龄前儿童变化情况及需求分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全市 0 至 5 岁人口数分别为 7478 人、8795 人、9037 人、8302 人、7740 人、6869 人，人口呈小幅增长趋势，其中 2 岁左右增幅较大。通过近年公办幼儿园的招生情况看，人民群众对公办幼儿园的需求缺口较大。

（二）主要成绩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积极优化学前教育机构布局，着力提高幼儿园师资队伍素质，建设了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学前教育机构，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和普及程度不断提高。

1. 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将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列入“政

府十件实事”，2009年以来共计投入1506.5万元分别为八千、观音寺、和庄、辛店四个乡镇建成公办中心幼儿园，2010年已实现招生；投入66万元，对新郑市实验幼儿园综合楼进行了改建。

2. 规范民办幼儿园发展。根据民办幼儿园数量多、规模小、办学水平不高等情况，我市把促进民办幼儿园规范发展作为管理重点，切实做好年审工作。坚持公办与民办幼儿园各项活动同时开展，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幼儿教育常规管理，促进了民办幼儿教学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存在问题

1. 公办幼儿园学位压力较大。随着市民对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相对短缺，公办幼儿园入园难凸显。

2. 幼儿园布局和结构尚需优化。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政策未得到有效落实，市区现有的居住小区，基本上没有配套的幼儿园；农村学前教育发展不均衡，大部分乡镇学前教育以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办园条件有待提高。

3. 幼儿师资匮乏。公办幼儿园师资力量不足，民办幼儿园教师素质低、待遇低、流动性较大，且大部分教师无幼儿教师资格证，其社会保障政策也尚未落实。

4. 民办幼儿园管理亟待规范。部分民办幼儿园功利思想严重，不遵循教育规律，小学化倾向突出。对民办幼儿园缺乏有效的规范和监管，出现一些无证园所。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儿童发展为本，健全和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促进学前教育规模与内涵同步发展。按照老城区公办幼儿园扩大规模、中心城区幼儿园建设同步匹配、农村公办幼儿园引领示范的原则，分层推进，分步实施，在全市逐步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主、民办幼儿园为补充的良好发展格局，有效解决入园难的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多元需求，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快乐成长。

(二) 总体目标

——不断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按照普惠性原则，以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为主导，不断规范民办幼儿园发展，确保 2011—2013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分别达到 80%、83%、85%，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

——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2011 年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新建或改建成 1 所公办幼儿园。到 2013 年，在 12 个乡镇建成 39 所公办幼儿园，力争公办幼儿园承担达到或接近 60% 的幼儿入园。目前尚无公办幼儿园的乡镇、街道，要明确目标，积极规划幼儿园建设用地，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在规定时间完成达标任务。

——提升办园档次。推进学前教育规模与内涵同步发展，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加大幼儿发展规律的研究，促进学前教育科学

发展。加大结对帮扶力度，缩小城乡、国际差异，提高每一所幼儿园的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加快实施幼儿园等级创建工程，扩大幼儿园等级覆盖面。新建的公办幼儿园必须达到郑州市示范幼儿园标准；民办幼儿园要加大硬件投入，深化内涵建设，力争三年后郑州市示范园、一级园、二级园、合格园分别占注册园总数的 20%。

——提高师资水平。全面建立园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按规定为公办幼儿园配足配好教师，进一步完善民办幼儿园教师培养机制，确保民办幼儿园教师合格率不断提高。争取到 2013 年，全市公办、民办幼儿园教师中专学历达标率达到 100%；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教师资格持证率分别达到 100% 和 60% 以上；要加强幼儿教师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参与率达 100%。

——优化结构调整。进一步调整学前教育结构布局，努力改变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规模小、水平低、质量差的状况，逐步取缔规模小、管理不规范的民办幼儿园。通过加强规划、行政审批等制度性措施，对学前教育机构进行优化整合，促进学前教育规范化发展。民办幼儿园办学规模原则上在 6 班以上，同时加大办学投入，集中建设一批适应社会需求，高质量、有特色、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公办幼儿园，形成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多元竞争、共同发展的格局。

——加强“平安幼儿园”建设。进一步重视幼儿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园内设施安全防范和校园食品卫生工作，按规定

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卫生健康教育。

三、工作任务

(一) 科学规划，优化学前教育资源

市规划城管、教育体育等部门，以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时，要根据未来人口出生状况和外来人口变化趋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学前教育资源。在学前教育发展中，要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后闲置的校舍，优先举办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的覆盖面。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划拨新建、扩建公办幼儿园建设用地，基本建设费用由市财政投入。积极支持街道、农村集体和国有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兴办幼儿园。鼓励公办幼儿园办分园、强园帮弱园等集团化办园模式。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分步实施方案，提出优化学前教育机构布局、满足幼儿就近入园、加强幼儿园安全防范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措施。

(二) 加快建设，扩大学前教育规模

1. 新建、改建、扩建公办幼儿园。将学前教育列入民心工程，确保到 2013 年，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2 所公办幼儿园并投入使用。老城区要随着城区改造，合理规划幼儿园建设，逐步扩大公办幼儿园规模；中心城区新区幼儿园布局要按照规划，与新城区建设同步进行，逐步解决市区幼儿园大班额问题，不断满足幼儿入园需求。

新建、扩建的公办幼儿园，要参照国家有关部委颁布的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标准进行建设。公办幼儿园建设以市财政投入为主。

2. 规范民办幼儿园。继续落实幼儿园行政许可制度，每年组织一次复核审验。继续实施民办幼儿园布局优化工程。根据民办幼儿园基本状况，要以优化民办幼儿园布局为主要工作，积极鼓励有合法资质、良好信誉的社会团体、企业和公民举办幼儿园。继续完善民办幼儿园准入制度。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对未达到基本办园标准，擅自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由民政部门牵头，协调教育体育、卫生、发展改革、工商、公安及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通过联合执法予以关停撤销，逐步规范无证园所，取缔规模小、布局不合理的幼儿园。

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的普惠性服务，积极改善办园条件。自 2011 年起，对新建民办幼儿园直接达到郑州市二级办园标准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积极鼓励民办幼儿园开展等级创建工作。对现有民办幼儿园，自 2011 年起，凡成功创建为郑州市一、二级幼儿园的，由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

3. 从严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和使用政策。幼儿园建设要纳入城市公共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在出让商品房土地时，应根据学前教育需求，安排幼儿园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改变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性质和用途。规划城管、住建等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配套幼儿园建设政策。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规范和建设标准。城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竣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市政府统筹安排。

（三）深化改革，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1. 深化学前教育改革。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基〔2001〕20号），树立以幼儿全面和谐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积极探索以游戏为主要形式的幼儿保教内容，为幼儿提供安全、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避免和防止片面追求超前教育和幼儿教育“小学化”，全面提高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办园水平。

2. 健全国际间交流帮扶的长效机制。加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向农村辐射力度，深入实施“园对园”的合作助教项目，积极开展骨干教师送教下乡活动，实现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共享。

3. 加强对教育实验和科研的管理和指导，规范学前教育机构办园（所）行为，防止违背幼儿教育规律的活动进入学前教育机构。

（四）优化队伍，提高学前教育师资整体素质

1. 加强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管理。根据幼儿园办园规模和定编标准，逐步配齐配足公办幼儿园教职工。

2. 加强幼儿园园长、幼儿教师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幼儿教师专业培训体系，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学前教育师资队伍。一是实施幼儿园园长培训项目。面向全市各类幼儿园，分期分批对园长进行轮训，有效提高园长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二是以幼儿教师学历达标、持证上岗为重点，积极组织开展学历和资格培训；三是实施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和农村幼儿教师全员培训项目。通过聘请专家讲座、外出培训等形式，对骨干幼儿教师进行专业培训。四是以现有示范幼儿园为龙头，实施园本培训。

3. 加强保育、保教人员专业资质达标建设。积极开展保育员、保健医全员上岗培训、等级升级培训。

4. 加强民办幼儿园教师社会保障和待遇监督管理。建立民办幼儿园教师学历进修的补贴制度，鼓励教师参加学历进修。幼儿园必须依法保障幼儿教师在职进修培训、评先评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切实提高教职工待遇。幼儿园应按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政策，依法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幼儿园教师社会保障和待遇的监管，切实保障幼儿教师的待遇和合法权益，确保幼儿教师队伍的稳定。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

把学前教育列入国民教育计划，在学前教育发展和建设中，市政府将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学前教育发展工作。相关部门

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的指导、服务和管理。

教育体育部门主管学前教育，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关于学前教育的大政方针，会同各有关部门，推动学前教育健康发展。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学前教育发展经费。编制部门负责核定公办幼儿园编制，并按照编制标准补充幼儿教师。卫生部门负责制定并落实幼儿园卫生保健规章制度及相关工作。住建和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审计、社保、税务、规划城管等部门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大财政投入

要继续加大学前教育投入，落实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用于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幼儿园建设和本计划中各项任务的落实。完善政府、举办者、家长等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

（三）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

要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逐步实施幼儿园等级分类收费制度，完善备案程序，加强收费监管，坚决查处乱收费。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各类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为由，

另行收费。

(四) 建立督导评估机制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加强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落实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情况的督导。要依据有关评估标准，制定我市幼儿园等级评估意见及标准，组织开展幼儿园等级评估工作。

(五) 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宣传

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意义，深入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基本要求和科学规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主题词：教育 发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28日印发